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祐宗（原名鄭孟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5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祐宗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祐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1. 罪名：

(1)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未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查，而被告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上路，致告訴人李展岱受有傷害，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1款之要件。

(2)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3)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惟檢察官已以附件二所示之補充理由書補充被告於行為時未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之事實，並更正起訴法條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規定，本院亦當庭告知此部分之罪名，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未領有小型車之普通駕駛執照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確未善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注意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李展岱受有傷害，且傷勢非輕，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2)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小型車之普通駕駛執照，竟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卻未依規定執行左轉彎，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態度普通，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

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352號

被 告 鄭祐宗（原名：鄭孟宗）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居嘉義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祐宗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延平北路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行駛至多車道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換入內側車道後再行左轉，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先向右切入中線車道後旋即在該車道上左轉彎，適有李展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鄭祐宗小客車左後方，見狀閃避不及，其機車前車頭與鄭祐宗小客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李展岱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肱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腕部三角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嗣鄭祐宗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李展岱訴請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祐宗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多車道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換入內側車道後再行左轉而發生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展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騎乘上開車輛，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多車道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換入內側車道後再行左轉而發生本件事故，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台北慈濟醫院113年8月3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鄭祐宗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報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4年度蒞字第1438號

被 告 鄭祐宗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居嘉義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52號），現由貴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2號案件（讓股）審理中，茲補充並更正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所犯法條如下：

一、犯罪事實

鄭祐宗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2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延平北路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行駛至多車道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先駛入內側車道後再行左轉，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先向右切入中線車道後

旋即在該車道上左轉彎，適有李展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鄭祐宗小客車左後方，見狀閃避不及，其機車前車頭與鄭祐宗小客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致李展岱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肱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腕部三角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嗣鄭祐宗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補充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事實。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鄭祐宗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犯罪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自首，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足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四、本案依上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見，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是本案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應補充更正如上，並補充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5部分，被告所犯法條亦應補充更正如上。

五、爰補充添具上述意見，請貴院審酌，依法判斷認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